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地区资格后审施工项目)

(2021版)

47909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航杭州研究生院教师宿舍及配套工程装修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080120502062001211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479091

招标人: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2-0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58 号 联系人：平玛丽 电话：1506880600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1102室 联系人：冯科 电话：15397116799 邮箱：759392820@qq.com
1.1.4	工程名称	北航杭州研究生院教师宿舍及配套工程装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滨江区白马湖单元，东、南至小砾山输水河沿河绿地，西、北至孔沿路
1.1.6	承包方式	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及其他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9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235</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5</u>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电子工程量清单、招标补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7日（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陆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u>15397116799</u> 联系人： <u>冯科</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u>2022年06月21日 17:00前</u> 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1。
3.1	投标文件	3.1.1资格审查资料：自 <u>2017年06月01日</u> 以来投标人完成过 <u>单个施</u>

	的组成	<p>工合同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业绩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日为准】（温馨提醒：以上提交的扫描件需保持清晰、完整、真实，关键数据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评标专家小组将有权对投标人做最不利的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证明材料（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p> <p>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p> <p>3.1.3资信标；</p> <p>3.1.4商务标；</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u>4029.6808</u> 万元；</p> <p>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3223.7446</u>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 / </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u>50.0</u>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具体按浙建【2020】7号文件要求执行。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人也可通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专区—金融服务中选择合适的服务开具电子保函。（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Rolemenu/Financial）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 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p>2、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以银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缴纳投标担保的，皆需附在投标文件相应模块内。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 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布的V2.3.2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p>

		<p>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3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4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8日 09:15:00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p> <p>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 <u>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滨江分中心4号开标室 </u>。</p> <p>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5.2	开标程序	<p>（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K1—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本项目K1抽取数值共5个，具体为0.4, 0.45, 0.5, 0.55, 0.6；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个20；本项目K2抽取数值共21个，具体范围为： 0.85, 0.855, 0.86, 0.865, 0.87, 0.875, 0.88, 0.885, 0.89, 0.895, 0.90, 0.905, 0.91, 0.915, 0.92, 0.925, 0.93, 0.935, 0.94, 0.945, 0.95。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10项；合理区间K为±15%（K≥15%）。</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p>
6.3	评标办法	<p>√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总报价评分（87分）+综合单价评分（6分，其中包括2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信用（履约）评价评分（5分）+陈述与答辩（若有，2分）。</p> <p>□①招标控制价在2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p>

		<p>□②招标控制价在4000万元—25000万元的房建工程、1000万元—5000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7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p> <p>□③招标控制价在4000万元及以下的房建工程、1000万元及以下的市政工程项目：所有企业均不计取信用分（评标时均按满分3分计分）。</p> <p>√ ④除房建、市政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其他施工企业，评标时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3分计分。</p>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个。（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p> <p>（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p> <p>（3）近三年（<u>2017</u>年<u>6</u>月<u>1</u>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u>同投标担保。</u></p> <p>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8.1	重新招标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

		<p>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及投诉受理电话： <u>沈世杰 0571-87774070</u> 。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p> <p>②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人设置了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⑥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⑧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p>(3)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含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注：对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的，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否决。</p>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p>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p>
--	--

		<p>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杭州市、滨江区相关文件执行。</u></p> <p>3.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u>a、每月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合同工程量的80%（农民工工资100%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经审计部门审核批复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8.5%，余款1.5%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质量回访合格后，费用全部结清（不计息）。</u></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5.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6.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7. 其他：</p> <p>（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p>

	<p>易中心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如下：</p> <p>①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继续将“线上投标”、“不见面开标”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式。</p> <p>②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对设计、EPC 等线下开标项目，原则上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 1 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体温检测、杭州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配合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刷卡、登记项目联系人等手续，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后立即离场。</p> <p>③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不组织场内集中开标。取消投标人业绩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即可；取消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核验环节。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完成。</p> <p>④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做好投标文件联系登记手续，仔细检查核对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密封情况，在开标室指定位置妥善保管标书。各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标书递交、开标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标书递交和开标过程全程录像。</p> <p>⑤严格做好入场人员管理工作，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代理机等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开标活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投标人限 1 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递交标书。</p> <p>⑥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注意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完成相关工作后即刻离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在 6-9月，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必须进行报价。</p> <p>(4)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p>
--	---

	<p>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规格、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u>（1）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滨江区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2）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疫情因素合理报价。</u></p>
--	--

47909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条件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3.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2.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2) 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1.2.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3.1.2.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资信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 (4)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承诺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1.4.3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5)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6)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7)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1.4.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存在本须知1.4.4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单位或个人，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凡因施工单位施工不当影响周边建筑物的或对已有设施、绿化等损坏，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费用及由此带来的各种损失。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做好本工程施工时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及施工道路、居民协调处理等相关事宜，尤其是施工时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内其他办公单位或邻近居民房的围护等相关措施，必须保证文明安全等设施围护、围挡工作（包括设置宣传标语、标牌、标线等），满足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按照杭州市及滨江区安全文明工地进行施工，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上述事宜产生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考虑在投标风险内，今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2、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定额规定的全部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工程保险费及所有相关劳保、环卫、市容、消

防、环保、治安保卫、交通设施、卫生防疫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等一切费用)。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3、施工中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如:停电时自发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其他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4、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由建设单位提供水、电接驳点,投标人单独装表计量,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24小时内)供电不足的,应由投标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正常进行,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且工期不延长。投标人应于开工前与招标人自行协调好施工用水、用电问题。

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按实际情况做优化调整,相关费用按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投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6、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消防检测等涉及的所有监测、检测的费用,完成消防、施工许可证等所有手续的代办全部费用计入报价实行包干,消防验收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确保验收通过,所需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予单独增加任何费用。

7、施工期间必须无条件服从设计、监理、甲方关于施工区域的合理妥善安排,同时对于设计等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执行,不得因缩减投资或者无利可图而拒绝施工等。变更要求:投标人须执行业主发出的变更指令,同时应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的变更程序、时限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完成上报审批;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变更手续超时或程序不完善等问题,带来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认可。

8、本工程实施范围存在各类管线,相关管线保护、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施工前应仔细核对及调查,必要时进行物探,同时在施工中应小心施工,特别通信光缆、电线电缆,更应谨慎核实,必须确保在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再进行施工作业。

9、本项目施工现场内,不得搭设食宿用临时设施(只允许搭设办公用临时设施及建设施工所必须的设施),施工人员食宿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自行计入报价并包干。

10、投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招标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遵守双方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1、所用的主要材料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认可方可用于工程。

12、施工安全管理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1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且必须到位。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及民工身份资料需建档备案，民工上班需纳入实名制考勤，进工地上岗需统一佩戴证件。投标人需的管理人员的出勤(一个月按30天计，项目经理出勤率要求不低于80%，其他管理人员不低于85%)。若相关人员出勤率不足，按合同规定进行处以违约金。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14、进场项目班子应是投标人企业内的，挂靠投标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不含专业分包单位人员），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投标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招标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15、本项目须按《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投标人须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其使用由招标人、投标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16、投标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招标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服从招标人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投标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

的安全。

17、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按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无条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影响为确保工期以及施工期间人工、材料上涨等因素和做好封闭、围护、隔离等措施均综合考虑在报价优惠幅度内，今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除政府部门另有新增文件规定外）。

18、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负责对在施工中的半成品、甲方原有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同时做好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验收前安全保护工作，若对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损坏，需及时进行修复，严重时还需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9、本工程需与土建安装施工单位配合的内容，投标人需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不得推诿。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今后不得调整及增加费用。

投标人有责任为招标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在投标时应考虑。

对于投标人报价中存在招标人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单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调整且总价不变。本工程若有涉及变更，针对变更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招标人认为有不合理单价时（不合理指投标报价与预算审核中的标底出入较大），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的具体投标报价高低，仅根据需变更的原材料、设备和拟采用的新材料、设备的市场价差进行价格增减，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工程主体上部的智能化工程考虑到二次装修时有可能出现损坏的情况，招标人要求施工土建安装单位在装修完成后实施部分智能化设备的安装，投标人无条件配合安装工作，不能阻扰及收取费用。

所有涉及深化设计的内容，所用材料、规格要求一律不低于原设计标准和要求，且全部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

20、装修工程中所有吊顶、隔断、墙面、地面及其他部位等需要安装相关设备、灯具等而需在相关面层上预留孔洞、开孔或者加固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1、所有石材、石材线条的报价均需包含铣槽、表面处理(酸洗打蜡、镜面处理)、开孔、倒角、凿毛、磨边、六面防护处理、背胶、弧形切割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

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2、集中设置样板区域。本项目所用材料投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招标人要求施工样板先行，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招标人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其打样返工（可能存在多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部分材料的颜色，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但费用一律按投标报价执行，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同工种不同班组进场施工，要求进行交底、施工一层样板，经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大规模施工。该相关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另行支付。

23、要求装饰阶段对所有安装管道、支架在涂料喷涂之前用塑料薄膜进行全包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24、本项目的各种检测、试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空气检测费、材料检测费、消防耐火检测等）由投标人负责，所需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未考虑的视作优惠。

25、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10日内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渣土及生活、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如承包人不履行，招标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6、因重大活动（如亚运会等）或其它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27、本工程工期较紧，投标人必须承诺：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积极做好前期施工配合工作，及时安排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及相关机械设备进驻现场，确保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本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28、所有工程项目表面用专业清洗剂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相关费用纳入综合单价，今后不另计。

29、本工程进出施工场地主要道路为现状北航的施工便道和施工钢便桥。承包人进场后自行与北航总包施工方协调位于天马路入口的施工便道及钢便桥的使用及出入口管理人

员安排等问题，该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本施工场地周边工地及在建市政道路多，投标人进场前需与周边在建市政道路施工方协调好进出场交通问题，费用综合考虑在总费用中，今后不做增加及调整。

30、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发包项目（如窗帘、家具、华数、电信、燃气、空调等），总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不得要求收取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

31、投标人中标后如土建单位未完成竣工验收等事宜，可能存在不能立即进场施工的情况，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其风险，将有可能出现的费用考虑在总价中，今后不做增加。

32、本项目实木复合地板需考虑实木复合地板（无地暖）和实木复合地板（有地暖）两种不同类别，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两种地板的功能性及可适用性，合理报价，不得以次充好。一经发现需无条件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因此出现工期延误的，按相关条款处罚。

33、本项目在进场前投标人需对卫生间进行结构养水测试，招标人代表、监理等现场鉴证，并与土建施工单位的结构养水结果进行比对，以此来界定各单位责任界限。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考虑在总报价中。

34、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北航杭州研究生院教师宿舍及配套工程精装修项目。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单元，东、南至小砾山输水河沿河绿地，西、北至孔沿路。各单体主要装修设计空间为电梯厅、门厅、寝室、卫生间、茶水间等区域，地下室仅门厅、电梯厅区域。各单体装修设计建筑面积：1号楼（地上八层，总面积2477.1m²）；3号楼（地上八层，总面积1716.48m²）；4、6、7、9、10号楼（地上八层，总面积均为1910.84m²）；5、8号楼（地上八层，总面积均为4935.9m²）；11号楼（地上七层，总面积4249.6m²）；地下室（地下一层，总面积432.9m²）。

二、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清单。三、清单审核的编制依据及原则

1. 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由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年）、《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图集、文件及及相关定额补充及解释等；

4. 取费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单位应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应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装修工程为5.91%，安装工程为7.35%。

（2）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本工程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装修工程为2.27%，安装工程为3.26%。

（3）规费费率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交纳“五险一金”情况自主确定规费费率，但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的30%。本工程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装修工程为8.38%，安装工程为9.19%。

（4）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税金按9%计取。

（5）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

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列入企业管理费用中进行自主报价。

四、审核说明

装修工程

1. 根据建设单位明确厨柜、阳台柜、衣柜、装饰柜及书柜计入，窗帘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2. 衣柜底及衣柜背面不考虑地板及无机涂料面层。

3. 根据联系单做法及建设单位明确，电梯前室及室内房间的墙面抹灰及地面基层等计入精装修工程。

4. 根据6#施工图设计修改通知单调整地暖房间范围，地暖房间仅保留D、D1户型，其余户型按无地暖做法计入。

安装工程

1. 根据建设单位回复意见，户内弱电箱原土建预算已计入（含箱体及箱内设备），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2. 根据建设单位回复意见，灭火器原土建预算已计入，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五、其他说明

1. 不同材料交接处打胶、阴阳角处理、开孔等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立项计取费用；

2. 施工图中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综合单价今后不作调整；

3.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综合单价今后不作调整；

4.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描述并仔细核对施工图要求以及现场踏勘后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认为清单描述与施工图有出入影响报价时，务必在答疑截止前提出，中标后不能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或与施工图有出入作为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5.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工期所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投入，考虑24小时连续施工的费用及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费用均计入报价，否则视作优惠；

6. 施工中必要的项目但清单中未单列的需综合考虑在相应子目内；

7.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施工现场使用的砂浆报价必须按预拌砂浆计入，不得以设计图纸及清单描述未注明预拌砂浆而提出变更并要求调整中标单价。

8. 本工程的清单项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计量规则和清单计价指引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另列子目的内容，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规范要求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中标后清单未列的实际需发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施工方投标的相关细目当中，今后发生将得不到支付；

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措施项目，其所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进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投标文件未列入的项目，视作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增加；

10. 清单中自补项以“个”“项”为单位的，请参照施工图节点详图及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计算工程量自行报价；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其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它有关费用；

12. 承包人为便利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场地特殊，材料、机械到达工地的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及安装等内容均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4. 本工程除注明外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砼输送方式，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15. 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护工作，按我区质监站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围挡美化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来往行人的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报价若不报价作优惠处理，今后不作调整；

16.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关系道路文明安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等），满足交警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通畅，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涉及费用（含交警等相关部门协助维护等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措施项目清单计入，若不报价作优惠处理，今后不作调整；

附件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涉及本项目的采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
1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深圳卓宝、江苏凯伦、雷帝或相当于
2	无机涂料、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美国大师或相当于
3	腻子	立邦、多乐士、美国大师或相当于
4	木质防火门	香乡、采丰、浙江宏厦、隆泰、西丹或相当于
5	防火门闭门器	雅洁（B0330-02）、汇泰龙（HC-3322）、顶固（TG-B403）或相当于
6	防火门合页（铰链）、门吸等五金配件	合页：雅洁（W4110F-P2 4*3*3）、汇泰龙（2543-4BB）、顶固（4*3*3-4BB） 门吸：雅洁（W1762-12）、汇泰龙（HA-807）、顶固（3278门吸沙银）或相当于
7	轻钢龙骨	可耐福、杰科、龙牌或相当于
8	轻钢龙骨连接件	可耐福、杰科、龙牌或相当于
9	纸面石膏板、防水石膏板	可耐福、杰科、龙牌或相当于
10	铝扣板吊顶	奥普、美尔凯特、世纪豪门或相当于
11	细木工板、集成板、阻燃板	大王椰、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或相当于
12	饰面板	大王椰、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或相当于
13	抛光砖等	诺贝尔、冠军、萨米特或相当于
14	瓷砖粘结剂	亚细亚、德高、雷帝或相当于

15	防静电活动地板	恒顺达、中天、陶氏或相当于
16	橡胶板	雅迪高、诺拉、盟多或相当于
17	家具	KEFAN科凡、SOGAL索菲亚、尚品宅配或相当于
18	木门	梦天、TATA、美心或相当于
19	木地板	圣象、世友、菲林格尔或相当于
20	轻钢龙骨连接件	可耐福、杰科、龙牌或相当于
21	纸面石膏板、防水石膏板	可耐福、杰科、龙牌或相当于
五、安装类		
1	配电箱	鸿雁、红申、圣力、萧通或相当于
2	配电箱元器件、高低压断路器	施耐德、ABB、西门子或相当于
3	电线电缆	永通（杭产）、杭州万马、杭州中策或相当于
4	灯具	雷士、松下、飞利浦或相当于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松江、海湾、利达或相当于
6	塑料电线管PC	中财、上塑、顺达或相当于
7	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上海劳动、天津利达或相当于
8	UPVC管/PP-R管	伟星管业、中财管业、金德管业或相当于
9	钢塑复合管	浙江金洲、上海劳动、天津利达或相当于
10	插座、开关	飞利浦、松下、西门子或相当于
11	桥架	恒光、远大、浩翔或相当于
12	卫生洁具	TOTO卡蜜尔系列、科勒圣拉菲尔系列、箭牌（台盆-AP系，坐便器-AD/AB系，地拖盆-AM系）系列或相当于
13	各类风机	当代、远大、明新或相当于
14	阀门	天津丹佛斯、上海维科雅、上海冠龙、埃美柯或相当于
15	消火栓	浙江牛安、杭州金盾、余姚平安或相当于

16	抗震支架	山力得、海迈、天士盾或相当于
17	厨房龙头	Equip by T&S、科勒、Equip或相当于

注：1. 已作品牌要求的材料需选取品牌中高档系列产品、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所有材料进场前都需送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2. 由承包人承担选用品牌、设施设备之间的所有兼容性调试，以及可能发生的为确保兼容及使用效果所增加投入的一切费用，确保性能兼容，能正常使用。3. 无论何种原因调整品牌或型号（不超出上述品牌表范围），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后确需调整的，品牌型号高于原定品牌型号时费用不做增补，低于原定品牌型号时，费用按实际金额扣减。

47909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综合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一）确定评审区间

-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报价和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计算评标基准价

-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 个时，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 个时，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公式为： $D=K1*A+(1-K1)*B*K2$
K1—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A—二次算术平均值，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N家投标单位和最低的N家投标单位（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家数*10%，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N家单位）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B=投标最高限价；

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20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4、上述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5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5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后续技术和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履约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7分）+综合单价评分（6分，其中包括2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信用（履约）评价评分（5分）+陈述与答辩（本项目无）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两位数。

(一) 商务总报价评分(87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7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3.5分；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0.5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6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包括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分)和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2分）。

1、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1.1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134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2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50项的，应选择1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1.2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 K】（ $K \geq 15\%$ ）。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2、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2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是	否	最高得分
1	关键措施的合理性	0.5	0	0.5
2	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	0.5	0	0.5
3	措施费报价存在极端报价	0	1.0	1.0
	合计			2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工程特点对施工方案与措施项目报价进行对应性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关键措施的合理性、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对措施项目的极端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分析并列出加分或扣分的理由。

(三) 信用（履约）评价评分（5分）

1、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

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2、信用分的分类计算

④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3分计分。

3、履约评价2分。（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分）

（四）陈述和答辩（2分）

1、通过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陈述和答辩；

2、陈述和答辩为2或0分，有以下情形的该项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陈述和答辩内容有明显错误，且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实名表决不通过的（不得弃权）。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优先；如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清单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投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招标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 份，投标人执 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47909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 __；

通信地址：__ / 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 __；

通信地址：__ / 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
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7)、《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8)、《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住建〔2019〕5号》；

(9)、《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和《转发市建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区住建[2015]32号）；

(10) 《关于印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区办[2004]26号）；

(11)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区财政直接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区办[2007]32号）；

(12) 《关于修订印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区办〔2012〕16号）；

(13) 区财政《关于明确施工临时借地费用纳入施工措施费支出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和《杭州市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

(15) 其他：《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区财政直接支付管理
办法的通知》（区办[2007]32号）、《关于修订印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投
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区办〔2012〕16号）、区财政《关于明确施工临时
借地费用纳入施工措施费支出的通知》、《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建设工程防坍塌安全生产专项
排查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1号）。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1.3.5 其他：《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杭
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
准化管理规定》（JGJ59-2011）；《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管理的通知》
（2010.11.1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0】
558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查管理补充规定；关于建设工地临时用房搭建管理通知；关于加
强建筑业现场与市场联动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通知；浙建〔2020〕5号《关于在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杭建研发[2020]41号、《关于新型
冠状肺炎疫情后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全省工
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业主和承包人共同签订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4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联系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周作业计划、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每周一报告本周作业计划，上周实施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指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视实际情况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部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扣除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图纸建筑红线为界。施工图建设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建设用地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所有设施设备布置（含塔吊覆盖范围）不得超出建设用地红线。场外道路由发包人负责，其中因承包人施工需要需场外借地、修筑施工便道的，其借地费和修筑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根据通车路段的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维护方案，报交警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根据施工需要；

本工程的超重件：根据施工需要；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或泄露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技术指标。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双方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以其投标文件的定额水平、优惠率作为依据进行组价（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以同样的定额水平、优惠率组成变更后综合单价，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验收后结算时一次性结算。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

职 务：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a.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自筹资金，已安排。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施工图优化设计（如果需要）：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优化设计，费用自理，优化设计图纸必须以正式出图方式提供（附电子文件），并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后五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及本合同技术规范有关规定的內容和时间要求，提交一式三份施工总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提交工程师审批。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及完成的形象进度、次月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用款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四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临时生活、办公区场地，布置须按发包人要求，具体如下：

承包人给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办公室二间，小会议室一间，材料样板间一间；监理办公室二间，监理宿舍三间；为发包人和监理配备电脑、文件柜、彩色打印机；彩钢房须满足当地消防、安监部门的要求，满足抗风压要求，建造位置由发包人指定；排布满足发包人要求；以上费用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今后不作调整，具体场布方案详见附件。发包人办公区承包人须在中标后 30 天内完成。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關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

行夜间作业应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批准。按业主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存档要求，如因资料不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包括：工程原始纪录及验收签证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的全部资料。附电子文件光盘(光盘内必须包含所有隐蔽工程的照片、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10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验收前十天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并附光盘（光盘内必须包含所以隐蔽工程的照片、影像资料及竣工图等）。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施工单位应及时整理过程中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并严格按照档案馆要求，准时上传电子版资料。工程台帐、支付报表、联系单等资料全套扫描上报业主。相关费用计入招标报价。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

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专项深化设计：需专业单位深化设计的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成果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才能进行现场施工。相关深化设计单位须具备相应专业深化设计资质，且须发包人认可，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内，若不报视作优惠，今后不另计。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的，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②承包人应按《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环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发[2015]279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合理安排并对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等负责，按建设地点建设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的严重程度，予以一定程度的罚款。

③在工程竣工交付前，成品保护均由承包方承担，并承担相关费用。已竣工但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免费代管，造成损坏或偷盗的，由承包人无条件维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④施工场地周围市政道路、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保护好施工场地内及红线周围附近已有的市政道路、地下管线（包括水、电、电信等管线）、井及现有场地附近绿化保护工作。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进行勘查，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须迁移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开工后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杭州市人民政府第 113 号令《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管理规定》，确保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否则视情况罚没该项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承包人每日至少清扫一次，保证合同标段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场地须硬化，并保持清洁，对招标

人临设场地承包人须派专人每天清扫,临时设施须统一为活动房或砖混结构,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⑥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

⑦施工现场环境:如交通、饮水、污水排放、生活用电、通信等以现场踏勘为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合理安排好上述工作。

⑧外架阻燃密目安全网材质必须符合 GB5725-2009 规范要求,起重设备部位与其他部位分色处理。人货梯出入平台必须做好全封闭并做好标示标牌及呼叫系统。

⑨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冲洗、限速行驶,围墙不得随意开口干扰周边居民,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周边市政道路交通管理。

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塔吊拆除后一周内须凿除塔吊基础;硬化场地混凝土及临设视发包人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进行拆除,并清除、外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以上费用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⑪按照《全市建设工程扬尘“全面清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杭建文领办【2018】3号)、《杭州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杭州市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文件要求,由施工单位严格落实“8个100%”和“三严、四化、五到位”,全面实现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清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到位率不低于80%，如发现擅自更换或到位率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按照2000元/人·天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料报监理、发包人，并要求有相关安全台帐，到位率不低于85%，如发现擅自更换或到位率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按照2000元/人·天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1天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离开2天及以上则必须经过发包人批准，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该项目投标时的要求，且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更换要求为 1、书面请示报告；2、继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局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最终是否更换，须由发包人）决定。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并对相应人员的到位率作出承诺。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该项目投标时的要求，且应至少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更换要求为 1、书面请示报告；2、继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原件）、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局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最终是否更换，须由发包人决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2万元/人。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到岗率不低于85%（施工期间的双休日等法定节假日也须到岗），擅自离开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处2000元/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负责，对工期、质量、安全、现场管理等全面负责，并按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同时统一协调并对分包单位的成品协助保护。总承包人将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总包监督和管理，并做好与各分包工程承建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2）当发包人将部分特殊专业工程分包时，该专业分包工程将纳入总承包管理。总包单位为分包工程和需要总包配合施工的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设备材料等的管理、服务及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计划管理、工作面安排、资料汇总整理并移交档案馆及其他协调工作以及总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水电、场地、办公室、仓库、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围墙、手（井）架等施工设施，以便分包人能顺利开展的工作，同时，总包单位应按消防要求做好防火封堵、零星修补（含材料、人工等）及管线埋设、照明等工作。由政府部门要求配套并实施的工程，如燃气、数字电视、电信、电力、给水等，总

承包人须免收总包服务费，并免费提供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房，相关费用已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3) 总承包人不得借故给各分包人进场施工设置障碍，不得强行收取总包服务费等，若有发生并影响正常施工的，按总包人违约处理。

(4) 总承包人具体负有以下责任和工作内容：

①总分包间的关系建立：承包人与分包人必须签订总包管理协议书，确定总分包间的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分包人正常实施分包工程负面影响，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负面影响本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总包管理和配合的内容：总包人应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尽可能为分包人提供施工便利，包括为分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塔吊、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泥工修补（非总包人原因引起返工，返工的泥工修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成品保护、控制基准、办公和生活条件，按文明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警告牌、栅栏和警卫工作，并按时为分包人提供工作面，以及留出合理的工期；提供水源电源接口至每个分包工程，其中电源接口应提供二级配电箱下桩头，将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竣工资料等纳入总包管理，并做好与分包工程各承建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且不得向分包人收费。

a. 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及有关资料和提供相关服务：临时用房、修补、用水、用电、现场已有的并在用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等。

b. 为专业承包人进场施工及组织施工提供条件，不得阻碍专业承包人进场施工，除正常监督、管理外不得干涉、阻碍专业承包人正常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c. 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如发包人己向总承包人计算支付办理审批文件的费用的，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专业承包人另行收取费用。

d.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e. 按照项目总体施工管理的目标，配合发包人做好专业承包人工程的验收工作，接收专业承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及通过验收的工程。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如有，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

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3) 其他方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合同金额的2%。

①合同签署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中标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需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②保证金内容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工期保证金占 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20%，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占 10% 构成。如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待竣工验收合格各项履约完毕且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后 1 个月内，按实无息退还，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发生扣除部分金额除外，未能及时扣除的，在支付工程款或结算款时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47909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省市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1~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20万元违约金；

（2）、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等措施费用切实用于施工过程，并接受监督，按实计量，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增加安全费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人民币5~50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确保在15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3）、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5)、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7)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2) 其他：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内容。

②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③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④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⑤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

⑥“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⑦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⑧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明确形象部位节点，编制关键线路及重要事件节点等）。一式五份；逾期不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报价中。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总工期：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签发的“开工令”起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天内，各部分工程均按规定计划及节点进度计划完成，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如总施工进度或节点施工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提出索赔。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 15 天内办理施工安监、质监备案；协助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工程项目的各种批准证件，费用按滨江区有关规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通知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1、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但需发包人认可）的签证为准；

2、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

3、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③以上情况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后，双方仅就工期协商顺延，费用不做赔偿或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延

误工期，延误5日历天之内（含5日历天）的，每天以人民币5万元进行扣除，延误超过10日历天的部分，每天以人民币10万元进行扣除，直至工期保证金扣完为止；罚款总额一般不超过工期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的30%）。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工期延误60天及以上），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除按上述条款对承包人进行扣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其他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约定。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由承包人承担。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并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价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规格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认可或签证同意；发包人认可要招标确定的，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

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应立即修复改造或重新采购，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的要求，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明确的推荐品牌的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材料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材料样品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能用于本工程，且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3) 承包人自行报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确保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均有质检部门的质量保证书，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竣工验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每发生一次扣除相应的质量担保的10%。

(4)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在采购前提前10天向发包人提供材料采购计划、材料资料和生产厂商资料，根据发包人意见进行封样，经发包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未按要求提供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5) 在材料用于工程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部分重要材料还必须提供市级或以上质检部门的有关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以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借地及搭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监理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监理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本工程在建设中各个相关部门所需的所有工程检测试验项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所有检测项目均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单位检测试验。由于发包人要求额外的检测试验，由发包人支付费用，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由于质

量问题所引起的复测，如复测结果质量合格，复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不合格，则由施工单位支付。如遇新文件要求的检测、监测，双方协商确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符合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监理认可；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符合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监理认可；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规范、设计、市建委要求及移交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检测单位需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试验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发包人、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

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综合费用、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以投标文件的定额水平、优惠率作为依据进行组价（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

(5) 其他：①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技术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协商解决；组织措施费除非合同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均不作调整。

②上述所有涉及价格、工程量、工期等的变更签证，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住建（2019）5号》。

二、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按照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1、材料、人工、施工机械：均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

2、按上述办法计算的材料、人工、机械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

付。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4、若滨江区有新的调价文件按新的调价文件协商执行。

其中

(一) 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

(二)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③种方式约定：

①、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②、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③、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按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已列项目的综合单价；

b、“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b 款规定外的人工费、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涨跌；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可进行调

整：

f、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为费率包干；

g、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h、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

i、费用增减的范围为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或在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发包人强调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投标时考虑相应的风险；

j、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品牌（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的也全部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由承包人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审计后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k、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现行预算定额、计价规范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

1、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m、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周内累计8小时以内停水、停电、停气，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n、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的约定计算。

(2)其他：/。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造价的1%）由发包人一次性打入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资性预付款计入合同总价。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一式三份，如不按期提供，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每周一报告本周作业计划，上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核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按总工程款的 20%进行专项拨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a、每月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合同工程量的80%（农民工工资100%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经审计部门审核批复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8.5%，余款1.5%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质量回访合格后，费用全部结清（不计息）。

b、在特殊情况下，因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不因价款支付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c、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他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

d、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e、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f、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说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除，直至扣除所有费用。

其中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以下第（2）中约定方式执行

(1) 按工期平均拨付：每月拨付人民币（大写） / （¥ / 元），工期 / 月，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元），（即工资性工程款减去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2) 根据用工量拨付（各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合计为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减去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进度款）以支票或汇票形式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支付时间以财政核准时间为准；在特殊情况下，因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支付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竣工验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由发包人组织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站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则工程验收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方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并获通过为止。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实际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和退场工作，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施工现场，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如拖延清场和移交竣工资料，按拖延工期处罚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5) 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按本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投标时所需费用已单列，计入措施费报价，未在措施费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并经发包书面同意之日起1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政府审计后。竣工验收完成后28天内必须上报竣工结算。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政府审计报告等发包人要求格式及内容全部相关资料。同时竣工结算还应符合以下要求：（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中内容有冲突的，应以本条款中内容为准）（1）工程结算审计应按杭州市滨江区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承包人报送结算，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相应费用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若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30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竣工结算时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等内容按省市区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9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财政或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他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价款最终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质保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 ；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 / ____；
- (3) ____ / ____ %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保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在保修期内，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及时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如施工单位超过两次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对工程进行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该分部工程保修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

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7) 其他：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包人有违约情形，承包人须按通用条款 19.1 要求及时提出索赔，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追加付款及相关索赔费用；索赔费用以结算审核为准，并在结算后支付。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另行协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2）竣（交）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到位率保证金。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骨干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在资历和业绩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b、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另行发包。禁止承包人有任何转包或挂靠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法律责任；

c、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停工达 3 日；

e、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f、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g、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设备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还是由其他承包方，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同投标担保），（其中质量占履约保证金的40%，工期占履约保证金的 30%，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的 20%，管理人员到岗率占履约保证金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按照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工期控制节点、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项目班子成员到岗率等问题，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实施扣除款项。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的，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加造成的损失，并加重处罚；

(2) 承包人违约造成中止合同的，除其履约保证金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未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的，必须限期要求整改并按每次 5 万

元进行扣除，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扣除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履约保证金中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40%）金额进行扣除，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受到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由此造成工程交付延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

(5) 在各分项工程验收时，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经监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按 5000 元/次违约扣除；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材料退场，并处以每次 10000-50000 元违约扣除；

(6) 现场精细化管理达不到发包人管理指引要求，按照履约质保金的 20%同等金额作为违约扣除；如安全文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及发包人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按照履约质保金的 15%同等金额作为违约扣除；

(7) 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除其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8) 承包人未按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和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 1-6 表中规定的材料进行采购、施工的，其它重要材料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而用于施工的，必须限期要求整改并按每次 2 万元进行违约扣除，如拒不整改，则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其中项目经理正常工作日必须到岗，按时上班，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应发包人、监理要求随时到岗。两名技术负责人必须每日到岗，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须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并报发包人及监理同意方可，并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人按 2000 元/天进行违约扣除，直至扣除该项保证金；其它管理人员或机械设备未全部到位发包人将视情况进行违约扣除，因管理人员不到岗或失职造成发包人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其它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中进行违约扣除；

(11) 对主要管理人员，若各方面工作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新管理人员在一周到岗，未按时到岗每人按 2000 元/天进行违约扣除；

(12) 发包人或监理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等，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未上报

的，按 300 元/天进行违约扣除，如情况严重延期支付当月工程款，直至文件、资料等上报完成；

(13)若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按情节轻重给予 5 万-50 万的违约扣除，并承担给发包人及监理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人生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及监理造成的损失；

(15)承包人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发包人及监理受到了上级部门的通报批评的，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扣除，且承包人须承担所有的损失，如发包人及监理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所有的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16)在施工期间，若出现泥浆随意排放、漏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5-50 万元违约扣除；在施工全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50 万元，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处罚；

(17)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20000 元的违约扣除；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现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的管理，发生一次处以 1000—50000 元的违约扣除；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 5000—100000 元的违约扣除，并立即清退当事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单位办公场所吵闹、闹事，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50000—500000 元的违约扣除；施工人员因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得不到保障，如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提出诉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时支付，在通知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扣承包人的工程款，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 1000—50000 元的违约扣除；

(18)若发生3人及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按情节轻重给予 5 万-50 万的违约扣除，并承担给发包人及监理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上述情况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工程款支付，为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19)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方向承包方处以 5000 元的违约扣除，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方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现场如发生建筑垃圾或泥

浆偷排、漏排、倾倒至周边区域或随意排至施工场地内的，处以 1000-5000元的违约扣除，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泥浆未按当地相关法规要求而倾倒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以每次 50 万元违约扣除；

(20)施工大门、外架、围墙文明标化方案未经发包人及我区相关规定认可实施的，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楼层及地下室环境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实施的，每天处以 5000 元的违约扣除，直至整改完成；

(21)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标化标准，并未按发包人规定期限整改完成及拒绝接受发包人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2)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主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

(23)工程竣工交付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按要求进行返修，如承包人未能按时返修或拒绝返修的，发包人有权邀第三方进行维修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所有承包人违约造成的违约罚金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上交，拒不上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质量缺陷期内的违约如承包人拒不上交违约罚金的，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从扣除同等数额违约罚金；

(2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方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方所有的损失，并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26)承包人须在中标后 30 天内完成乙方临设及发包人临设搭建、施工大门及场内标化形象施工，并通过发包人、发包人验收（彩钢房临设搭建须满足当地消防、安监部门的要求），以上节点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0-20000 元的违约扣除；

(27)发包人、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如承包人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现象。发包人有权叫其他人员代替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双倍扣除，并每次处以 2000-10000 元的违约扣除；

(28)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处以 2000 元/项的违约扣除；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扣除；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扣除；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处以 20000 元/项的违约扣除；违约金在扣除通知单收到 3 日内必须缴纳，如在规定时

间内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9) 产生质量缺陷或未达到规范、图纸相关技术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在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当期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

(30) 车辆进出工地时不许鸣喇叭、急轰油门，以减少噪音；工地出入口需设置洗涤池，车辆出场前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否则按 2000 元/次的违约扣除，若被附近居民或环保等部门举报的，加倍处罚；

(31) 地下室顶板完成后 30 天内，场地的硬化完成，相应的标识、警示标语同时完成，否则按 1000 元/天的违约扣除；

(32) 施工现场门卫室专人看管，建立出入登记制度、交接班记录，施工现场全天候监控。未执行按 500 元/天的违约金扣除，直至执行为止；

(33) 施工现场人、车分道，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安全帽、安全背心，从安全通道进入。否则按 100 元/人/次的违约扣除；

(34) 各类垂直运输机械按规范搭设（如有），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否则按 500 元/次的违约扣除；

(35) “四口”“五临边”防护规范到位。否则按 500 元/处的违约扣除；

(36) 各类建筑材料按总平面布置图摆放整齐、合理，各种材料树立标示牌，注明产地、规格；否则按 500 元/项的违约扣除；

(37) 安排专人每天对道路及施工场地进行清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无扬尘；否则按 500 元/天的违约扣除；

(38) 地下室配置日常使用照明，潮湿环境及手持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否则按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扣除（如有）；

(39)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搭设安全通道的，每少一平方处以 1000元的违约扣除（如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非法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2) 承包人无视有关部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意见、建议以及整改通知因而影响质量工期，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3) 如承包人中途未能严格执行合同(出现不响应发包人要求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扣除

全额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以审计审核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其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中，实际发生时自行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承担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 承包人踏勘了工程现场，熟悉了施工条件及周围地形、地貌、环境、周围交通道路、施工水电配置等情况，已经获得了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和施工工期的直接资料，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不完全熟悉现场情况和资料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考虑和采纳。

(3)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扣除全部履约金甚至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①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修复的；

②工程验收或者工程竣工不合格，且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无法修复的；

③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④承包人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的信誉的。

(4) 如本合同的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5) 如招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有冲突时，按合同中明确的内容执行。

(6)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工资专户的格式为：施工承包企业（全称）+项目（可简称）+工资专户。

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其使用由发包人、承包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关于农民工工资条款如遇政府文件调整，按最新文件内容执行，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比例按总工程款的20%进行专项拨付。

(7)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对现场的工程设施进行保护，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现场的工程设施损毁，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为便于工程款支付，根据滨江区财政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滨江区各银行开设相应的工程款结算户，以便今后加快资金结算；

(9) 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接口，接入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计量仪表、破道、道路修复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新接用水、用电的安装、维护和使用负责，确保其安全可靠，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其费用。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政府限电、断电、缺电情况，承包人须采取措施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自备发电机组等，费用自理。

(10) 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要求，整改及验收等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另行支付。

(11) 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考虑的各项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定额规定的全部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履约保函手续费、工程保险费及所有相关劳保、环卫、市容、消防、环保、治安保卫、交通设施、卫生防疫、计划生育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所有施工现场内因施工准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今后不作调整。

(12)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等相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可能会发生的台风季节抗台、冬雨季施工、节假日加班等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否则视作优惠，今后一律不予增加。

(14) 承包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

(15) 因重大活动（如亚运会及其他需停工的活动等）或其它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16) 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发包项目（如窗帘、家具、华数、电信、燃气、空调等），总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不得要求收取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

(17) 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18)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10日内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渣土及生活、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施工便道等，并恢复原样。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9)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负责对在施工中的半成品、甲方原有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同时做好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验收前安全保护工作，若对各成品或半成品造成损坏，需及时进行修复，严重时还需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20) 其余未约定事宜，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备注：若合同条款与现有文件（适用于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矛盾时，可适当调整。

附件：

一、协议书

1. 投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投标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投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479091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结算价的1.5%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两年结束质量回访合格后，费用全部结清（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479091^{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479091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

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

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479091

附件：2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19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建委根据我市实际，重新修订了《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目前我市建筑行业适用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 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

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2缺陷责任期中约定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六、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规定（浙建〔2020〕7号）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表1-1-1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A-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4-1 计日工表
- (10)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3)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 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 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 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479091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479091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 工程	
<p>招标工程量清单</p> <p>479091</p>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4790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4790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479091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479091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9091

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四、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479091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479091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79091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备注：技术标采用暗标的，以上表格在技术标副本或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姓名。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中的有显示“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和投标人信息”的证明材料均不得在技术标副本或技术标暗标文件中出现。

479091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暗标)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79091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四、项目拟分包情况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3.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 3）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9091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一) 业绩 (评分业绩) 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年X月X日完成, 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 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承诺书
7. 联合体协议书
8. 投标总价封面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0.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4790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p>479091</p> <p>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p>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共计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或__万元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或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9、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479091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8.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479091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

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八)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79091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2	（单位工程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1)	(专业工程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 [(一 + 二 + 三 + 四) × *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模板										
合 计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智慧工地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 (1) ~ (4) 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1)	(2)	工日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表（1）（2）（3）（5）（6）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479091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共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479091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计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